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900061屏東市忠孝路329號

聯絡人：林敬富

電子信箱：u333664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8-7322111#507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東字第1131358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辦理「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一小段等6筆地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3年7月31日配字第1130018754號函轉貴署113年7月30日屏執秘字第11322003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洽貴署承辦，預定規劃建置併網容量合計900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本處饋線容量保留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屋頂型：併聯線路為西屏變電所NA10饋線(11.4kV)，已保留500kW容量(台電編號為：110113PV0363)。
 - (二)地面型：併聯線路為西屏變電所NA10饋線(11.4kV)，已保留400kW容量(台電編號為：110113PV0364)。
- 三、依據本公司「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」，上述案件併網前須分攤均化併網費用初估約為新臺幣150萬元，且因近期發生多起機關辦理標租土地(屋頂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爭議案，廠商得標後始知須負擔併網費用，致投資成本增加，進而影響建置進度或意願，建請貴署將本案所需併網費用納入招標文件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- 四、上述饋線容量保留以一年為限，請要求承攬施作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，保留期限內若未提出申請，則本



處將主動釋出容量。倘後續貴署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，請函知本處並副知本公司配電處撤銷案件，以利該容量釋出，加速再生能源建置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本公司配電處



處長 饒 祐 禎

來文

